

襄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6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襄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21 年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领取的 6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山西必力诚科技有限公司襄汾七天生活超市分公司销售的韭菜

（一）抽样基本情况

抽自山西必力诚科技有限公司襄汾七天生活超市分公司内，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验项目甲胺磷、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氧乐果 5 项，经抽样检验，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襄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将不合格检验报告送达该公司立案调查，经查，山西必力诚科技有限公司襄汾七天生活超市分公司共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共计 14kg，货值 83.44 元；已全部销售，该公司已发布召回公告，因销售完毕，无法召回；经查该公司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违法事实认定及相关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2）项。具体处罚：免予行政处罚。

二、襄汾县瑞丰购物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销售的香蕉

(一) 抽样基本情况

抽自襄汾县瑞丰购物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内,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验项目吡虫啉、腈苯唑、噻虫嗪、吡啶醚菌酯 4 项,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依法处罚情况

襄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将不合格检验报告送达该公司立案调查,经查,襄汾县瑞丰购物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共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香蕉共计 20kg,货值 78.5 元;已全部销售,该公司已发布召回公告,因销售完毕,无法召回;经查该公司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违法事实认定及相关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2)项。具体处罚:免于行政处罚。

三、襄汾县邓庄张礼刘黑肉食店销售的韭菜

(一) 抽样基本情况

抽自襄汾县邓庄张礼刘黑肉食店内,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验项目镉(以 Cd 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二甲戊灵 8 项,经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襄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将不合格检验报告送达该店立案调查，经查，襄汾县邓庄张礼刘黑肉食店共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共计 22kg，货值 52.80 元；未销售原渠道退回；经查该店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违法事实认定及相关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2）项。具体处罚：免于行政处罚。

四、襄汾县令伯仙琴鲜鱼店销售的香蕉

（一）抽样基本情况

抽自襄汾县令伯仙琴鲜鱼店内，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验项目吡虫啉、腈苯唑、噻虫嗪、吡啉醚菌酯 4 项，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襄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将不合格检验报告送达该店立案调查，经查，襄汾县令伯仙琴鲜鱼店共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香蕉共计 10kg，货值 50 元；已全部销售，该店已发布召回公告，因销售完毕，无法召回；经查该店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违法事实认定及相关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2）项。具体处罚：免于行政处罚。

五、襄汾县令伯仙琴鲜鱼店销售的鲜鸡蛋

（一）抽样基本情况

抽自襄汾县令伯仙琴鲜鱼店内，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验项目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氯霉素、沙拉沙星 6 项，经抽样检验，磺胺类（总量）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襄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将不合格检验报告送达该店立案调查，经查，襄汾县令伯仙琴鲜鱼店共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鲜鸡蛋共计 50kg，货值 440 元；已全部销售，该店已发布召回公告，因销售完毕，无法召回；经查该店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违法事实认定及相关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2）项。具体处罚：免于行政处罚。

六、襄汾县令伯仙琴鲜鱼店销售的韭菜

（一）抽样基本情况

抽自襄汾县令伯仙琴鲜鱼店内，经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验项目镉（以 Cd 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二甲戊灵 8 项，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襄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05月31日将不合格检验报告送达该店立案调查，经查，襄汾县令伯仙琴鲜鱼店共购进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共计11.15kg，货值40.14元；已全部销售，该店已发布召回公告，因销售完毕，无法召回；经查该店按要求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违法事实认定及相关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2）项。具体处罚：免于行政处罚。

襄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0日

